

戊戌七夕前一日童茂先兵部持齋
時同客京師

蔭亭記之



洗冤錄 第二冊

篆書
內連
交天
言

宋本洗冤集錄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
生出入之權輿。直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差
令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內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
更歷未浹。驟然嘗試。重以忤作之欺僞。吏胥之姦巧。虛幻變
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
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佗無寸長。獨於獄案
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知其爲欺。則亟與駁下。
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澆漉。每

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遂博采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攷。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敘。

刻洗冤錄詳義敘

檢驗之有洗冤錄猶讞獄之有律例也。顧律例日益精審而
是書自宋迄今輾轉更易不無譌舛坊刻魯魚尤夥。余曩時
搜集各舊本并元槧本宋慈洗冤集錄及無冤平冤諸錄參
互攷訂以求其是亦既有年矣。因勒爲詳義一書其書分列
三層錄原文于下層界畫以清段落圈點以明句縈而餘仍
其舊示慎也。下層之上爲詳義或摭拾成說或直抒已見或
挾原文之譌自一字一句非確有依據不輒下懼妄作也。其
各直省新舊成案有可印證者咸埒廣睹記也。上層爲原文

各段子目標而出之言者愈詳覽者愈簡也書成會釋揭官
山左復改官江南如醫者之臨證不僅讀古方書矣因益畱
意點勘續得影宋本集錄暨諸家校本稍復損益閒以歷年
親檢各案埵載一二徵驗異同蓋至是凡四易稿矣嘗讀月
令有所謂瞻傷察創視折者而繼之以審斷決獄訟必端平
夫傷也創也折也雖所傷不同其爲傷一也傷多有迹而易
見獄多無情而難憑而何其瞻焉察焉視焉之言之加詳也
余每歎其爲慮至深而有以切中後世之弊也今夫獄者受
成于衆人者也我不能決豈無忠信如仲氏者起承其後而

今世庶獄輕重。壹皆取平于律例。苟失其平。外而司臬內而部寺。皆得原情指駁。以正其偏頗。而檢驗者受成于一人者也。州縣而已。傷之有漏無漏。畸重畸輕。司臬不知也。部寺不知也。惟視格目以爲斷。閒有疑所檢與案情歧異。駁令他人覆檢。至于再至于三。朽骼腐齒。備受慘毒。而亦止于此矣。是有迹者之難憑視。無情爲更甚。夫自入股取士以來。爲州縣者。事皆入官。而後學彼厭棄穢惡。熏香高坐。取辦于侷人之口者。無論矣。卽有肫懇之士。懷惻怛之實。然平時未嘗研究。至臨事辨別不審。疑似回惑。因而受欺者。又豈尠哉。此余深

有味乎。月令之言。而于洗冤之義。所爲尤加詳。而不厭也。余前牧平度。時時奉大府檄。鞠佗邑命案。青齊之間。俗輕生。多鬪很。善誣執。狡辯。及來江蘇。歷守鎮江。淮徐諸郡。俗亦很。且狡。而淮徐尤甚。余皆以是書開誠指示。率俛首帖服。因念善本之難得。而余之斷斷于是者。非敢爲一己明察地也。繕而刻之。俾凡有司者。手各一編。挾實義以祛素惑。其諸民冤可盡洗乎。是爲敘。

咸豐四年歲在甲寅十月丙申朔越七日癸卯海甯許樾敘於蘇城之實事求是齋

洗冤錄詳義目錄

卷一

檢驗總論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被傷未死立限保辜

受傷已死即日相驗

驗屍先看凡可納物去處

未檢之先立明供狀

定執要害致命

比對傷痕挨次填注

不得假手吏胥

自盡人命細察審視

遇有疑難廣爲訪察

許告不宜妄準

親屬乞免檢

老幼塞責親密誣證
行兇器仗急爲收索

先令親鄰識認是否本屍

驗狀逐一開載

無主死人尤宜詳慎

上官委勘秉公鞠審

共毆坐毆人因由檢傷重原傷的處

聚眾打人定致命痕

傷多指定一痕

檢問人命不得妄報磕撞傷痕

驗傷及保辜總論

鬪毆重在保辜

地方卽時首報

問明年歲日時兇器傷痕見證

傷重不許扛擡赴驗

身死告檢照辜狀驗傷

檢驗必須詳慎於始

定招擬罪更須詳慎
被毆不告辜限而死
扛屍上門搶財傷人
辜限隔月查大小建
致命之處而傷輕傷重非致命之處
保辜殞命計時定限
各種保辜成案附
謀故並服制及拒捕不準保辜各成案附

屍圖
附現擬屍圖

屍格

眉叢辨附
額頰辨附
喉辨附
項頸辨附
脅肋辨附
趾指辨附

驗屍

多備物件藉以擁掩
不避臭穢不令遮閉

屍親兇手不令近前

檢仰面各處

檢合面各處

年歲身量傷痕分寸聲說分明

驗屍並骨傷法

驗毆死骨不損法

驗發變屍蔥白塗法

真傷發變手指按法

眉叢等處傷重卽死

受傷仰臥致有血墜

驗未埋屍

先驗頓屍處所

次驗屍身情形

驗已攢屍

先驗墳土
次驗屍身

洗罨

衝洗擁罨法
多備糟醋

選用襯紙

四時擁罨法

冬寒火坑法

春初火烘法

初檢

屍經多日細看痕損
檢訖責令地保看守立狀

覆檢

委實壞爛方作無憑覆檢
驗訖有無爭論分別埋瘞看守
初覆檢訖禁止擾累

辨四時屍變

春令屍變形狀

夏令屍變形狀

暑月暑屍損處剝去浮皮

暑月損及虛處先有蛆出

秋令屍變形狀

冬令屍變形狀

盛熱屍變形狀

四時比較日期

辨傷真偽

檢未腐屍

檢骨辨造作傷痕

生前死後傷痕真偽
辨驗癡暈真偽
紙布投放酒醋辨別藥竇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驗處女法

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

產門受傷身死

胎孕不明致死

孕婦被殺或因產身死

寡婦處女癍痕

胎孕傷墮

驗孩屍法

白僵

鋪灰擁罨法

掘坑蒸罨法

驗已爛屍

用水衝淨方驗

屍首壞爛形狀

屍壞只存骸骨驗法

皮肉青黑骨殖顯露

皮肉消化骸骨顯露

骨圖

附現擬骨圖 各骨圖說

檢骨格

龜子骨辨附

心坎骨辨附

肋骨辨附

方骨辨附

尾蛆骨辨附

膀骨辨附

羞祕骨辨附
全身骨辨附

驗骨

骨節總數

男女骨分白黑

髑髏骨男女不同

牙數不等

胸骨

心骨

項與脊骨

肩井飯匙骨

肋骨

腰骨

手腳骨

尾蛆骨

大小便

骸骨紙簽標號

骨色辨附

檢骨

晴明用蒸法

陰雨用煮法

陰雨繖罩法

年久屍骨檢法

煮骨忌錫並作作賄弊

油灌檢法

墨塗檢法

新縣拂拭檢法

辨傷形狀

檢訖作作喝報

驗訖標號封埋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辨生前死後痕

辨人身舊痕

檢骨與驗屍傷痕不符附

造作各色傷痕附

屍久腐爛檢顙門骨附

搭傷咽喉身死檢法附

悶死檢法附

自縊檢法附

被人勒死檢法附

肚腹小腹受傷檢法附

腰助受傷檢法附

命門受傷檢法附

男女下部受傷分別檢法附

腎子腎囊受傷檢法附

硬物入糞門死檢法附

產門受傷檢法附

木鐵甄石傷檢法附

燒死檢法附

煙熏死檢法附

搵水死檢法附

中糞毒死檢法附

毒死檢法附

受瘴死檢法附

服鴉片煙死檢法附

論沿身骨脈

自指甲上至手踝

自臂骨上至缺盆

自頸上至頂

自顙門下至承枕骨

自脊骨下至腰門骨

自腿骨下至箭骨

自足外踝至腳跟

滴血

滴血入骨

滴水入水

滴骨有受不受

滴水有合不合

父子滴血附

母子滴血附

祖孫滴血附

兄弟滴血附

檢地

詳究焚屍所在

日久忘其定在檢法

卷二

毆死

驗明屍傷定致命痕
限內限外中風身死

毆死骨不損驗法附

手足他物傷

他物傷
拳傷

踢傷

他物手足毆傷痕損

撞打痕損顏色

傷痕斜圓大小

越日身死

當時身死

磕毆傷痕

棍棒毆殺

棒杖硬物拳腳致傷

踢傷分別鞵鞣鞣硬

額肘膝搽及頭撞傷

驗他物傷在頭腦及屍身左右

驗他物拳踢痕

掌傷

鳥槍傷

木鐵等器甄石傷

辨別各傷形狀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致死

肚腹小腹受傷身死

腎囊受傷身死驗法附

殺傷

未驗先問情由

殺傷形狀

辨別各種刃傷
分別尖刃齊刃
聲說要害致命
殺傷辨左右手
日久辨兇刀法

殺傷辨生前死後

生前死後傷痕
被殺支解

割截死人屍首
截頭驗活時死後

身首異處
支解驗法

自殘

先問自殘情由
次驗刃傷形狀

自割頸上
自割喉下

辨別刀子磁器分寸

刃物自斡傷膜卽死

用刀辨左右手

自割喉下只一出刀痕

自刎口眼當辨

執刀之手死後輭曲

用刀自刺手指

用口自齧手指

自縊

先問自縊情由

詳問是何色目曾否解救

辨別自縊確實

懸掛驗法

解下驗法

縊死形狀不同

縊死深淺各殊
屍身橫懸倒卧
縊痕不同

自縊繩套有別
活套死套

單繫十字

單繫十字辨別自縊被弔

纏繞繫有兩痕

八字不交之處定有淡痕

血障

患病自縊

縊處掘下有炭

屋下自縊先看塵土

低處自縊痕分斜正

自縊移屍必有兩痕

屍首壞爛驗法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毆勒假作自縊
辨別弔勒兩痕

隔物勒死假作自縊

被勒繩痕掙扎形狀

死後繫扎痕

火篋烙痕

打損勒死痕

被人絞勒痕

背殺勒痕

自勒被勒檢骨法附

溺水死

先問溺死情由

打量四至淺深

水浸多日形狀

淹死原未爭鬪面有刃傷

被打投水身死

春寒數日屍浮

風日吹曬形狀
自投推入分別

失足落水

患病溺死

患病倒落溝渠身死

年老下水搵死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生前溺死形狀

病死被拋水內

毆死被推水內

被人倒提搵死

溺井死

先問落井情由

驗井面水沫

量井地四至

看井內頭腳上下

自投被推失腳各形狀
故入被推失腳辨驗
井中伏氣毒死

焚死

先問被燒情由
次驗被燒形狀
推入燒死驗法
骸骨無存辦法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生前被燒形狀
死後被燒形狀
筋著火急故縮
焦黑膏黃分別死後生前
燒死辨骨殖聲響
受傷後被燒

老病失火燒死

被勒拋掉火內

殺死卻作火燒

失火燒死驗地下人形

勒死棄火驗喉間痕

殺死棄火驗地下血

煙熏死附

煤熏死附

湯潑死

熱湯潑傷形狀

倒卧在湯火

因鬪入湯火

相潑自傷有別

卷三

疑難雜說

情迹疑難臨時審察

刃傷

酒醉及失腳自傷

腐爛無迹可憑驗顙門骨

命門骨手擊立斃

屍無痕損宜詳

鬪毆分散失跌落水淹死

相打分散乘高失腳身死

爭鬪致死屍無痕損

年老虛弱爭鬪氣絕

驗無傷損又無病狀

被殘害死

被打後服毒自縊投水身死

見證無人屍無下落

疑難檢驗毋使作舞弊

屍傷雜說

驗病死先問因由

病死形狀

求乞病死

病死發變

邪魔中風卒死

涎壅卒死

卒中死

中暗風死

邪祟卒死

暗風如發驚搐死

傷寒死

冒時氣死

斑疹死

中暑死

凍死

餓死

驚死

酒食醉飽死

燒酒醉死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鍼灸死

男子作過太多脫死

陰陽症死

陰症死

受杖死

杖後因他故死

受杖因風身死

臨高跌死

自跌推跌有別

塌壓死

舍屋及牆倒石落壓死

樹木壓死

共擡一物力小壓傷

他物壓塞口鼻死

衣服溼紙搭口鼻死

他物壓塞死

檀榘捲束倒立死

倒入石灰水桶死

硬物癰墊死

馬踏死

驢足牛角傷

人馬驢騾牛踏傷

車輪拶死

車有橫輦直輦分別

雷震死

雷有震擊分別

虎齧死

顛狗傷死

蛇蟲傷死

死後被蟲鼠傷

道路死屍

吞金身死附

論中毒

參附毒

烏沙脹

閩粵瘴癘治法

肺癰腸風中臟諸症

食物相反

滇粵瘴癘身死形狀

蟲蛇毒物狂犬等傷

中毒檢骨

服毒死

服毒死後形狀

未死前形狀

服毒發作

銀釵探法

糯米飯放屍口驗法

飯入屍口取與雞喫驗法

空腹食飽虛弱老病服毒形狀不同

糟醋罨法

喫物壓毒入腸臟驗法

服毒辨生前死後

生前中毒驗法

死後假作中毒驗法

中毒稱服毒宜細辨

諸毒

蠱毒

金蠶蠱毒

鼠莽艸毒

巴豆毒

砒霜毒

鈎吻毒

冰片毒

水銀毒

果實金石藥毒

酒毒

藥毒菌草毒

銀鋤毒

服鹽滷死

服灰汁死

葇荂毒

苦杏仁毒

草烏頭毒

鳩鳥毒

服蟾酥毒附

服官粉毒附

服輕粉毒附

服鴨嘴草毒附

意外諸毒

菟鱉并食

驢肉荆芥并食

沙金書
漏滴肉
蜜鮮并食

藥後食河鮓

食物禁

蛇遺水

餅花水

三足鱉

艸藥

食魚投荆花

老雞

黃蠟炒雞

鱒

守宮

暑衣

空屋邪氣

蛇虺涎

煤炭

卷四

急救方

救縊死

救縊死法
用手捲口

卓角細辛吹鼻
眞山羊血酒灌
僵定可救

救溺死

救溺死法
壁泥覆喙

炒沙覆面
醋灌

石灰納下部

倒懸灌酒

倒懸吹耳

灸臍

四時分別救法

燒罈覆臍

脫衣更換

燎紙熏鼻

治刃傷

傷未透膜

刀傷血出不止

刃傷痛不可止

金瘡腸出

箭鏃傷

救湯火傷

蚌漿掃治
冰片摩治

禁用冷物

杭粉調塗

陳醬寬塗

劉寄奴糯米漿掃糝

鹽末急糝

大黃醋敷

救中暈

地漿灌救

禁喫冷水

熱湯淋臍

熱土壅臍

溺臍代湯

蒜水研灌

生蔥解渴

胡麻研末調服

救凍死

炒灰熨心

檀薦捲蹋

溺水凍極毋令近火

救魘

敲足呼名唾面徐灌薑湯

吹耳刺鼻

鹽湯灌救

韭汁灌鼻

灸足大指

阜角吹鼻

蘇合丸調灌

救中惡

韭黃刺鼻
皂角半夏吹鼻

羊屎熏鼻

醋汁入鼻

灸臍吹鼻灌耳
菖蒲研汁灌救

救驚斃

溫酒灌救

救撲打身死

控髮吹鼻

蘇合丸調灌

救跌壓傷

傷重昏暈救法

童便馬溺熱灌

加味四物湯灌救

治蛇蟲傷

利刀割肉

藍汁雄黃調點

米醋燒酒吮傷拔毒

白芷麥冬湯調服

五靈脂雄黃酒灌救

治顛狗傷

斑蝥雞蛋蒸食

擠血盡多飲薑汁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

服下未久雞蛋調礬末灌救

服久磨鉛水灌救

鴨血糞青灌救

豆豉湯解

甘艸藍汁同飲

豆腐漿灌救

解巴豆毒

大豆煮汁冷飲

大黃等藥冷服

蕉葉搗汁冷服

解鼠莽毒

黑豆汁解

蓮房煎水灌救

解葭蓉毒

甘艸藍汁灌救

解苦杏仁毒

杏樹皮湯灌救

解斑蝥芫青毒

豬膏等解法
雞鴨卵灌救

治菌毒

掘地攪水救治

解胡蔓艸毒

糞汁雞卵灌救

解葶毒

金銀花生嚼

解艸烏頭毒

飴糖黑豆冷水救治

解射罔毒

甘艸等汁救治

解輕粉冰片毒

鉛壺煮酒任飲
新汲水解

救服酒

沙金言事 卷首
桌布洗水灌救

治吞金

鷓鴣肉等救治
輕粉調服

解藥蠱金石毒

石蟹磨水熱服

解水銀入耳

黃金枕熨

解煤熏毒

冷水葡萄汁灌救

解飲饌毒

甘艸薺芫湯解
解救各種毒附

治蠱毒及金蠶蠱

白礬嘗試味甘黑豆不腥
檳皮湯解

白礬芽茶擣飲
保靈丹治一切毒
鰻鱺魚末救治

辟穢方

三神湯
辟穢丹
蘇合丸

宋淳祐聞湖南提刑參議宋慈薈萃
內恕錄等書成洗冤集錄五卷厥後

代相增易辨驗益精俾沈冤得以昭
雪曰洗冤者洗發其冤使無枉縱冤

字賅生死兩造檢驗不真妄擬償抵

生者被冤矣實係致命坐令漏網死

者蒙冤矣二者均不可不慎○宋慈

字惠父讀律佩觿作宋慈惠誤

古人通稱檢驗今人分別驗屍為相

驗拆蒸為檢驗

凡問人命全憑干證與屍傷干證者

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迹干證猶

有扶同屍傷不容稍僞然惟速驗其

屍未變其傷易明久則發變潰爛是

傷非傷與顏色深淺長闊分寸便難

辨別其弊叢生矣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洗冤錄詳義卷一

海甯許棣編校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
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
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為真傷
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
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
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

被傷未死立限保辜

驗傷及保辜總論云。鬪毆重傷。即時親行。身死之日。照狀檢驗。與此互相發明。驗未死之傷。最要謹慎。預防生風。變症。遺患不測。先取生供。質證明確。責令保辜。

受傷已死即日相驗

檢驗屍傷律內。有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治罪之條。屍經發變。皮肉赤色深重。作青黑色。屍親往往執此。以為真傷。後驗屍篇。有驗發變屍二條。可以辨明折服。

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	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	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	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	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	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至受傷已	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動腐	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	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溷真。此人命
--------------------	------------------	-------------------	------------------	------------------	------------------	------------------	------------------	-------------------

迅速前往乘原被不及商謀易得真情

手足指甲及臍內並可納物不獨頂心等處爲然

驗屍先看凡可納物去處

未檢之先立明供狀

狀告人命拘集犯證追起兇器先問屍親因何起釁何人用何物致傷何處共有幾人幾傷何人親見次問干證是否真情再問被告是否相符取有口供然後對衆相驗有與供詞不符傷痕不確者卽與辨明填註屍格

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糞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鞫屍親鄰證兇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卽親督吏仵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

定執要
害致命

比對傷
痕挨次

填註

不得假
手吏胥

自盡人
命細察
審視

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不親臨
監視假手吏胥難免增減之弊檢驗
律故有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治罪
專條至作於未驗之先令其在旁
伺候不許遠離以防賄屬
此等自盡命案細審則案得真情輸
服則退無後言便可於初報文內按
擬詳結以免拖累
刑律檢驗例云果係輕生自盡毆非

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

肢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

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

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

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

屍氣。高坐遠離。香煙熏隔。任聽作

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

增少。况人命自縊。自刎。服瀉。服毒。火

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

重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証告律科斷又云檢驗自盡命案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卽驗明立案殮埋

遇有疑
難廣爲
訪察

非立時身死而曾經醫治者必傳醫生訊明是何病證用何方藥且恐有意外他故密訪亦不可少但須信任得人方無貽誤
訪察一事甚難余在山東因鄰封請余代驗專人先往確探或云被人捉

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件作吏書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_音過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爲訪察庶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

許告不
宜妄準

竅致斃或云兵役將其人剝去衣服凍死及至驗視死者果無下衣惟驗周身一無痕損手足縣輒牙齒動搖與本書燒酒醉死相符後訊實委因服燒酒過多自脫下衣渡河行不半里寒厥斃命此訪察之不足恃也此等許告非因訛詐不遂必是素有嫌隙故不宜妄準

親屬乞
免檢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人賈和不可遽信若屍不在原所更恐

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即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有人許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開於黏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準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

有捏飾私和等弊難免日後費端
刑律檢驗例云一諸人自縊溺水身
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可詳

審明白準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
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
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

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
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
聽免檢

人命報到即向原報人查問四鄰確
實填明印票飭役傳集屍所以憑質
訊臨場再行根問如非實在鄰佑即

將原報人責處如此一二次外問咸
知長官無可欺朦自無妄拏之弊至
干證尤為案內切要之人設有不確

後患無窮
凡追到行兇致命器仗比對傷處實
係相符開具名件量得大小長短丈

行兇器
仗急為

老幼塞
責親密
誣證

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

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

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

互審問終難憑以又有行兇人將切

為實全在斟酌證真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

客佃客出官誣證不可不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

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

光緒錄羊義

卷一

檢驗總論

四

收索

尺分寸辨得係是應禁軍器或金刃及他物之類若人行使堪與不堪害人性命封記貯庫

命案兇器無異盜案贓物若不立時追獲比對傷痕分寸相符難成信讞即實係正兇亦多翻案之虞

先令親鄰識認屍是否本

北史李崇傳云崇為河東太守有流兵解慶賓兄弟坐事徙揚州弟思安背役逃亡慶賓懼責乃認城外死尸詐稱其弟為同軍兵李蓋等所殺詣州訟之蓋等不勝楚毒各自款引獄將決崇疑之密遣二人詣慶賓告曰僕住北州比有人見過云姓解名思安有兄慶賓往揚州為往報必厚遺慶賓失色求其少停當備財物二人具以告崇崇攝慶賓問曰汝弟逃亡何故妄認他尸慶賓引伏更問蓋等乃云自誣獄遂雪

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大小

闊狹定驗無差

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

索到異同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

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

不真須先問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

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瘡處令分明立

狀訖方可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

驗狀逐
一開載

驗狀卽檢驗律之屍狀今稱屍格

雕青自古有之禮記王制雕題交趾

鄭注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孔疏題

額也謂以丹青雕刻其額非惟雕額

亦文身也嘗觀西陽雜俎載張幹劊

膊王力奴劊胸腹趙武建劊一百六

處五代史周太祖黔其頸爲飛雀元

以前豪俠子弟比比皆然明時禁嚴

此風遂絕

無主屍首凡面貌身量並衣帽顏色

式樣均宜詳細開載以便示召親屬

認領

戶律市廛例云客商病死所遺財物

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

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

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

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灸癍

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偃音樓

曲背音拳跛音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

瘤蹠腫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

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

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

辨至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

詳慎不可稍有疎畧

無主死
人尤宜
詳慎

上官委
勘秉公
鞫審

書役有犯命案本官迴避稟請上司
委別州縣帶令本管書吏作前往
驗辦以免袒庇之弊乾隆四十六年
部咨

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
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辦若有
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兇徒挾仇謀財
致斃人命私埋滅跡者經屍親告發
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
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
請開檢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
甘結道光十六年部咨

各省死罪人犯如在監病故無論會
否結案及已未入秋審情實緩決概
令該縣迅速通詳該督撫據詳派員
前往驗報若時逢盛暑及離省寫遠
之各廳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鄰
近之員前往驗報道光十八年部咨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
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
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
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
上官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向來
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髮冤情其
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
持虛秉公細加鞫審蓋同勘一事須
定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即係此人生

共毆坐
毆人因
由檢傷
重原傷
酌處

致命重傷者以傷重者爲致命也。致命要害處者如鬪毆例所云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額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孔、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爲致命論抵是也。

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一語未可拘泥畢竟通驗爲是。

驗屍果有磕跌等舊傷未便抹卻但須照傷聲說訊明受傷因由致傷情狀自無冤抑不慮駁詰矣。若檢骨只宜就告證定擬要害處檢之否則恐磕跌等舊傷無憑查訊反滋疑竇。檢骨辨生前死後篇云人身舊痕如跌仆爭毆杖痕瘡癩雖久不滅但周

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

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

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

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

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

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

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

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

匪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與新
毆傷痕有辨又驗屍篇云看某處有
無雕青灸癩瘡癩及暗記之類並一
一聲說可見舊痕究須聲說分明

此下二段當與後頁聚衆打人一條
參看既有傷痕不能抹煞也

刑律鬪毆及故殺人例云亂毆不知
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
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爲首蓋有原謀
者謂原謀在場同毆也坐初鬪者謂
原謀不同毆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
坐抵也

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
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
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
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
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
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
羣毆而定執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
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
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

聚眾打人定致命痕

凡共毆之案訊明致命之處勿輕宣
露立訊下手之人供明起釁因由毆
打形勢將某傷係何人先毆某傷係
何人後打各傷供有著落兇器追獲
對明則應抵與餘人當時洞悉不至
日久推卸罪有枉縱
致命之處傷輕另有不致命之處傷
重當究明何傷致死不可止論傷處
之致命不致命
兩傷相仿以後下手者擬抵其下手
之先後全在屍場確問生死出入攸
關最宜詳慎

先論緊要處者即所云致命要害處
也次論傷痕者即論其傷之足致命
與否

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
刻舟膠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摸稜
致有歧誤

凡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
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
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人下
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
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最重謂
要處次論傷痕淺深闊狹先論緊

傷多指
定一痕

毆死篇云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處定作

虛怯要害身死

檢問人

磕傷必輕知痛而退其勢在我撞傷

命不得

較重不期而遇其勢在物若有人推

妄報磕

而磕之則輕重難料且亦不必專在

撞傷痕

仰面頭額等處

自跌向後磕撞背肋閒亦有之但須致跌之情形相合証佐分明耳

凡傷多處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
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
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
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
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
因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由
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
辨驗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

余任淮郡時有山陽縣民人在縣呈報伊弟被人毆死身受多傷一案該縣某令目係短視屍屬賄通仵作將屍身發變諸處喝報磕撞傷痕某令照填格內被告不依來府控究云某人委係猝病在伊門首倒地身死伊兄訛詐大遂賄通仵作妄報等語查屍場距郡城不遠隨與某令帶同仵作開棺覆驗所有原填磕撞傷痕悉係發變被仵作妄報所致當將仵作人等分別治罪完案此又是仵作納賄妄報更非隨意混開可比司牧者尤不可不知也

妄報磕撞傷痕。庶使刑無枉縱。

天下不勝其

國宗廟更非禮儀則國有以而

入者矣凡治國宗廟與

禮儀者君子所安而

民所歸也故君子必先慎乎

禮儀禮樂不廢則其

國之民安而後可以

入於政教也

禮樂之於國猶

日月之於天也

禮樂廢則國

之民散矣

禮樂之於國猶

日月之於天也

--	--	--	--	--	--	--	--	--	--

禮樂之於國猶日月之於天也

鬪毆重
在保辜

保養也辜罪也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官司驗明將被傷時刻明文案勒限保辜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惟過失傷人不責保辜
洗冤錄表此云責付毆者醫治後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此處未盡之語但既在其家則飲食起居之際安知不緣此而別生事端安知不緣此而陰被毒害且貧富不同設兇犯無半畝之宅一粒之炊又當若何至利親屬之死以爲索詐之地稍有人心者不爲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忍出此若果係孝子慈親亦斷不忍令其親其子竟付兇犯之家此保辜律內止言責令醫治而不言責令領至其家正爲此也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

地方即時首報

鬪毆傷人必以地方首報為憑者非偏信地方而不信屍親也屍親事關切已每多以輕報重地方乃在官人役即有扶捏究不敢輕重懸殊致干謹責

問明年歲日時兇器傷痕見證

傷人時刻有關限內限外之分即兇手生死所係不可不慎至兇器干證亦必立時追質庶無後患

相驗屍傷先看受傷部位如何寬大再查傷痕分寸如果部位闊狹相符則填注自無錯誤若傷痕寬闊而受傷地位較小此傷定接連他處如耳根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接連顙頰等處應於格內注明

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鬪毆之

事著地方即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

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

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

即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

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

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

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

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

耳根連顛頰長若干字樣

傷重不許扛擡赴驗

鬪毆傷重之人具控到官該管官即帶領仵作親往驗看如有扛擡赴驗並該管衙門仍令擡驗者例內各有治罪專條

驗未死之傷不必比對傷痕分寸正恐破傷生風變症不測

身死告

告檢即告驗

檢照辜狀驗傷

鬪毆限內身死傷痕長寬分寸與生前所驗不同蓋生前血凝氣滯其傷發見迨調養數日著傷輕處結痂收斂死後分寸自然短小總以死後所驗傷痕為憑

檢驗必須詳慎

命案全在確審初供若初供忽略及至覆審招解始行究詰真情不特前

見證即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

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

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匹馬肩輿少

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

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

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

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

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審覆能詳慎

于始即可為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

於始

定招擬
罪更須
詳慎

被毆不
告辜限
而死

後互異致多駁詰且恐兇犯之狡飾
多端屍親之扳誣百出以至干證偏
徇拖累無辜均所不免問官無所適
從妄事刑求難免失出入之弊
四不扶同甘結原被干證及吏件也

定招擬罪即今時之覆詳招解設有
不符定干嚴譴

控告日久命案誣指者居多誤執傷
痕者亦復不少蚩蚩之民非固持已
見即愛人愚弄及至驗明反坐悔之
莫及遇有此等案件宜不憚再三反
復開導人非木石或一悔悟說出真
情則死者可免拆蒸之慘生者得寬

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
係真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
責吏件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

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慎務使

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

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耽延歲

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

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準檢

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

反坐之罪所全爲不少矣

扛屍上門搶財

刑律檢驗例云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

傷人

此云查大小建篇末復云計算被傷

辜限隔

時刻總因辜限內外生死出入攸關

月查大

不得小不慎之又慎

小建

輕檢之檢係是檢骨詳檢之檢乃是

驗屍古人檢驗不分也

致命之處而傷

逐段分晰正爲死於辜限內外者當因傷之輕重細推有無別情

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

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

須引例問斷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

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

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

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

招凝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

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概煩擾

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

輕傷重
非致命
之處

屍格及骨格兩肋俱不致命此云必
死之處者因傷重即可致命後驗屍
篇云前後肋傷重即死平冤錄云左
右兩肋亦係緊要虛怯致命處
別本血流作腸流血流未必致命腸
流必致命似腸義較長

當推別情者推其有無傷風他病及
圖賴之類

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
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顛。胃。膈。脊。背。
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
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
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
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
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
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
况。死。於。限。外。乎。

保辜殞命計時定限

名例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百刻者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十刻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日九十六刻過辜限一刻即為限外

刑律保辜限期手足他物傷入二十日刃及湯火傷人三十日為正限例俱加十日為餘限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為正限例加二十日為餘限惟刃傷人至筋斷者例照破骨傷保辜

折獄龜鑑云馬宗元待制少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之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

陝西省常士弼刃傷常有鉅身死查人命案件必先驗明傷痕究係何時何刻被傷立限保辜或係限內限外一刻身死者即應於疏內聲明照例

保辜為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驗看按傷勒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並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議擬蓋因受傷之重輕以定日期之多寡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科斷故從前律注稱過辜限一刻卽爲限外又名例律注稱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是也雖此一刻豈卽爲生死之緊關情節然立法不得不如是法有所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天道也今常有銍於十一月十三日午時受傷至十二月十三日酉時身死計三十日零三時係在正限三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應聲請減流乾隆八年部駁案

查從前各直省辦理鬪毆保辜扣限案件有以金與刃同扣三十日者亦有以重器並爲他物扣限二十日者部議雖隨事更正總未畫一嗣後鬪毆保辜案件令承審官確驗傷痕如實以刃傷人應扣限三十日若雖持

						<p>以重器別內扣並限保辜扣限</p>	<p>官承審官確驗傷痕如實以刃傷人應扣限三十日若雖持</p>	<p>持重器人命關頭一經官官欲取贖</p>
--	--	--	--	--	--	---------------------	--------------------------------	-----------------------

各種保
辜附
內損吐
血

金鐵等器傷人未曾用刃俱照律依
他物毆人成傷扣限二十日如此辨
理庶得畫一而科斷亦不至歧誤矣
乾隆四十年部咨

貴州省胡萬林踢傷饒連科內損吐
血身死作何保辜咨請部示查乾隆
二十二年直隸省關鼎毆傷劉二白
內損身死部駁照折肢墮胎之例保
辜又嘉慶八年湖南省蕭明貴毆傷
鄺丙秀右脇內損吐血身死聲明與
折跌肢體墮胎一例保辜誠以毆人
至墮胎與折跌人肢體致成殘廢之
案均較以手足他物毆人成傷者爲
重故定例有輕重之別保辜卽有久
暫之分若毆至內損則傷雖手足而
臟腑損壞以致口鼻出血受傷既重
醫治爲難自應照破骨折肢墮胎之
案一律保辜胡萬林踢傷饒連科內

腎子破損

損吐血越三十七日身死尙在五十日保辜正限之內應令按律擬抵嘉慶二十年部咨

山東省潘云祝踢傷潘思收腎囊並左腎子破損越二十四日身死查毆踢人脇與小腹致內損吐血者尙俱照破骨傷保辜至踢傷腎囊致腎子破損應如何保辜不特律無明文詳查亦無辨過成案惟腎囊係致命部位腎子尤爲要害而傷至破損與毆踢人脇與小腹致內損吐血者無異且腎囊本係虛怯處所腎子既至破損亦與破骨無異潘云祝自應照破骨傷保辜潘思收係越二十四日身死核計尙在正限五十日之內應將潘云祝擬抵若依手足傷保辜則係在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得聲請減流罪名出入攸關該省

折齒

照手足傷保辜之處是否別有依據
應令查明定擬到日再行核覆道光

三年部駁案

福建省莊佛被耶協鋤柄撞落牙齒
查折齒並非傷及手足腰項與折跌
肢體者不同其保辜應照他物傷論

乾隆五年部駁案

刃傷透
內

貴州省楊老八截傷謝昌賢越四十

三日身死原驗謝昌賢被截左乳深

至透內傷口現尚潰爛係因本傷身

死該省以傷人筋斷者例照破骨傷

保辜五十日因左乳係屬致命必死

之處刀截透內又係極重之傷似較

筋斷為重若依刃傷辜限科以傷罪

恐失之輕縱是以照破骨傷五十日

扣限將楊老八依律擬絞監候等因

部駁查刃傷透內向俱照刃傷法並

無因所傷較重即照破骨保辜明文

毒藥灌
耳

楊老八截傷謝昌賢左乳透內越四
十三日身死係在刃傷保辜正餘限
外按律止科傷罪楊老八改依刃傷
人律擬徒嘉慶十年說帖

廣東省王茂原用毒藥灌入王壬秀
耳內潰爛越五十四日身死該省依
湯火傷保辜以王壬秀死在正餘限
外王茂原止科傷罪部駁查毒藥殺
人律係照謀殺科斷是以律無保辜
明文此謂毒藥陰給人飲食或灌入
人口內有置人於死之心若僅用毒
藥灌人耳鼻孔竅初無致死之心自
與灌入口內有心致死者有閒惟毒
藥堪以殺人之物非湯火致傷可比
其保辜限期未便以湯火傷保辜查
毆人內損者向俱照破骨傷保辜而
用毒藥置人耳內既致潰爛則與毆
人內損無異王茂原自應照破骨傷

揉睛兩目

保辜扣限定擬道光四年說帖

廣東司案呈于六將詹泳貴兩眼揉

睛越十七日身死查眼睛雖非致命

部位實屬虛怯處所若致傷眼珠潰

爛無存周圍筋絡已斷即與傷至骨

損無異自應照破骨傷保辜道光七

年說帖

湖廣省李春倅被陳家道棍毆右膝

肋骨斷復被案內餘人周士連截睛

兩目周士連於未經結案之先監斃

該省以李春倅被截兩目並非致命

之傷仍將陳家道依擅殺罪人擬以

絞抵查兩目雖非致命部位第業經

截睛即難保其不至於死故向來截

睛兩目之案均照破骨傷例限保辜

迴非輕淺傷痕可比即因李春倅有

右膝肋傷痛難忍之語決為陳家道

下手傷重致斃然謂李春倅非死於

先寇錄羊義

卷一

各種保辜附

三

周士連之戮瞎兩目則可若謂周士連之戮瞎兩目並非致死重傷則不可今周士連既於未經結案之先在監瘐斃自應比照共毆案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準其抵命例將下手應絞之陳家道減等擬流駁令按例另擬具題道光十三年說帖

齧落右

耳

齧落右耳照他物傷保辜嘉慶十四年貴州司現審陳得桂案

齧落鼻

齧落鼻尖照他物傷保辜道光三年直隸司現審富春等二案

尖

鼻梁骨

鼻梁骨損作破骨傷論道光七年直隸省題劉榮毆傷吳楷身死案

謀故並

服制及

拒捕不

準保辜

河南司案呈烏槍竹銃爲害最烈一經施放易致殺人故定例以故殺論詳釋例內以字之義應與實犯故殺同科故殺既無保辜限期若將烏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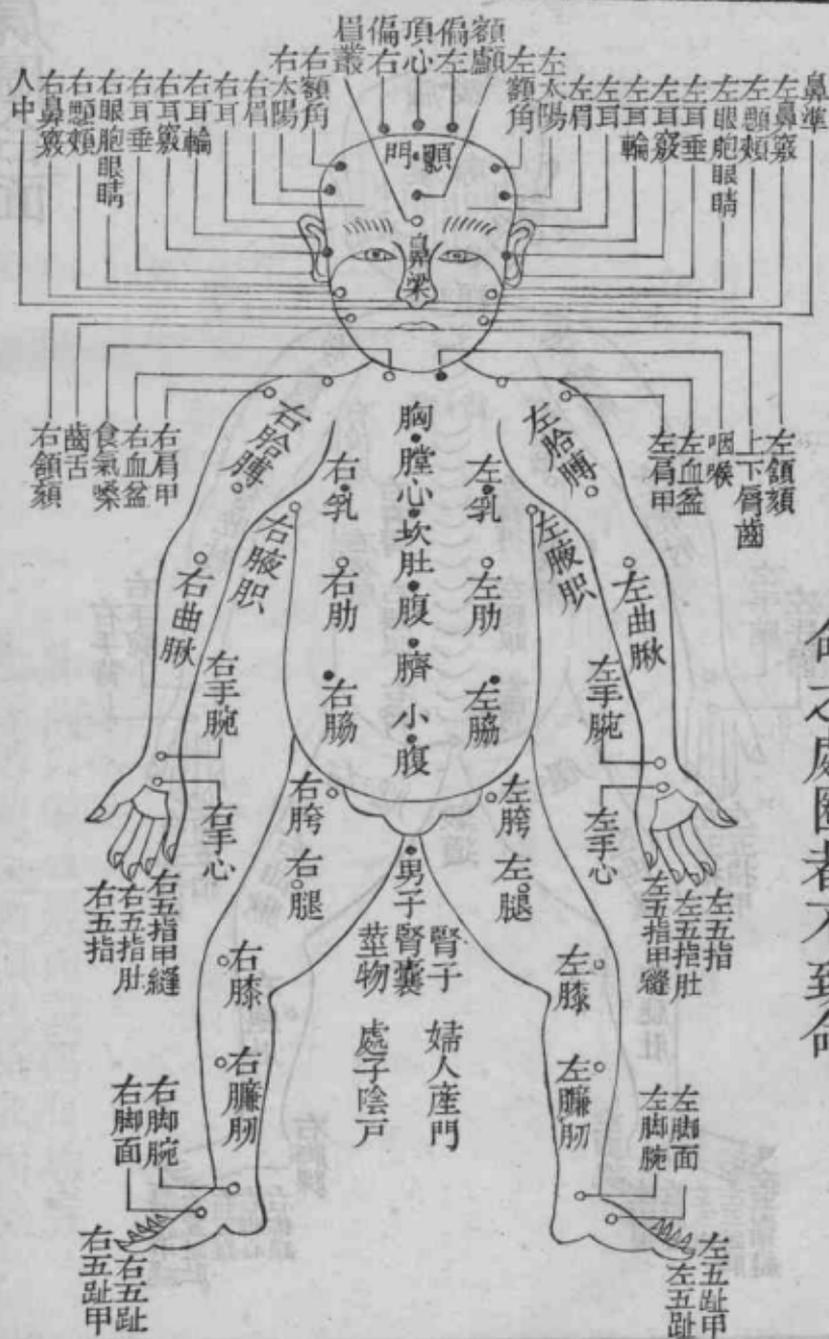
竹銃殺人以故殺論者照湯火傷保
 辜未免輕重失倫查嘉慶五年以後
 有四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廣
 東省陳阿虎邛阿會等辦過成案悉
 照湯火傷正限外身死聲請減等嗣
 後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
 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不得仍援成
 案照湯火傷保辜道光五年部咨
 查謀殺人傷而不死亦應擬絞並不
 論其傷之輕重毆傷尊長律稱但毆
 卽坐不論其有傷無傷至竊盜拒捕
 一經刃傷事主卽罪應擬絞是以謀
 故殺及有關服制並罪人拒捕各案
 俱不在保辜之列嘉慶六年部咨
 奉天司案呈佟懷玉謀戕陶佟氏越
 五十七日身死該省以死在正餘限
 外將佟懷玉依謀殺人傷而未死律
 絞候查謀故殺例不保辜駁令改依

謀殺人律斬候嘉慶二十五年部駁案

四川省蕭聯陞因搶奪路登朝銀兩用石擲傷路登朝額顙骨損潰爛越一百三十餘日身死雖在破骨傷正餘限外惟查罪人拒捕向無保辜之例路登朝既因本傷身死自應仍按本例定擬將蕭聯陞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嘉慶十五年說帖

屍圖仰面

案圖中黑點均係致命之處圈者不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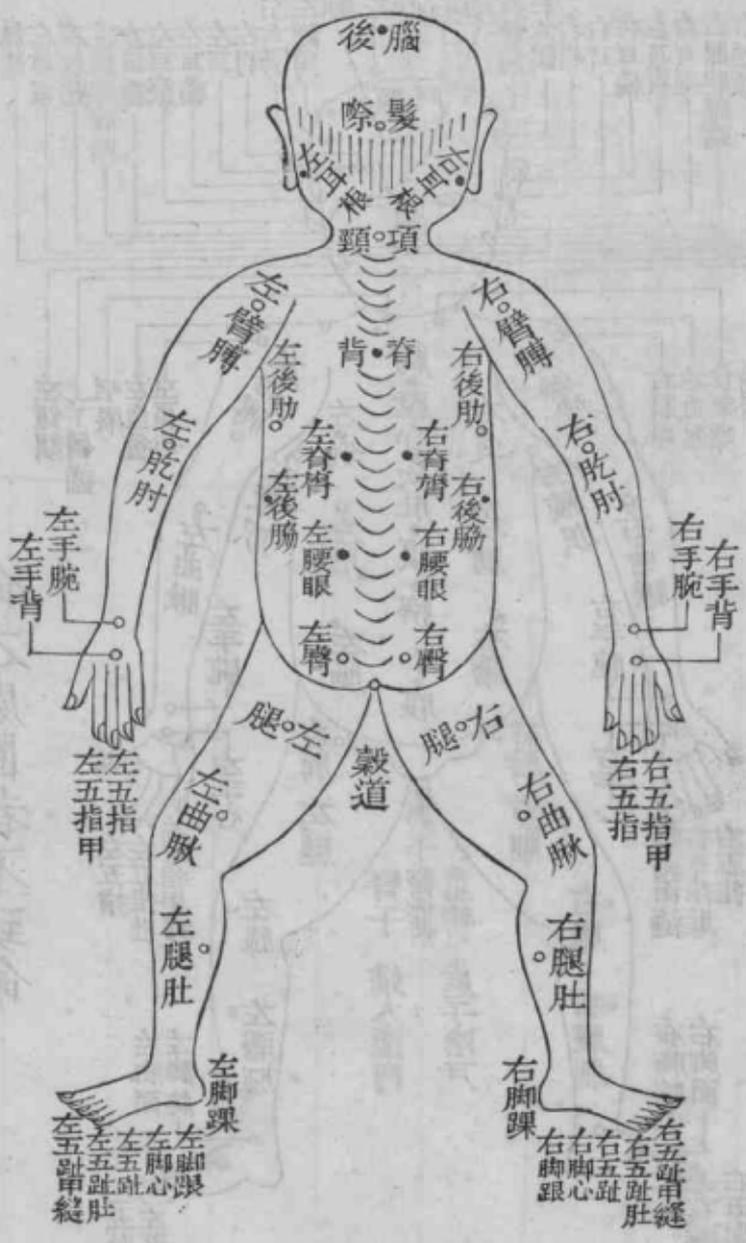
先寇錄羊義

卷一

屍圖

七

屍圖合面



宋國中興...
 命...

卷一
 十七

右圖所列各條其說解已備載驗屍檢骨及屍格骨格上層並各骨圖說茲復摘敘簡要數語逐條開載於後俾司牧者臨場易於檢查其與原圖不相符合之處可一覽即知矣

顛門在頂心前三寸原圖距頂心太近應改

額顛緊接髮際原圖稍低應改

額角在髮際下左右兩角與額顛相平原圖列在髮際之上與額顛高下懸殊應改

太陽穴在眉際之末斜上少許原圖列在額角部位應改

眉叢係左右兩眉叢聚處並非正中應改

腮在顴骨之下頰車之上虛軟無骨處頰即下把殼之兩旁原圖合

腮頰爲一列在頰車之尾應改

頷爲下脣至末即下把殼之正中頷爲結喉之上兩旁虛軟無骨處

原圖合頷頰爲一列在頰車部位應改

頸項前也自頰下至喉上統名爲頸項頭後也即受枕之處然則頸

爲仰面項爲合面原圖誤合爲一列在合面應改

肩井乃肩髃骨之陷中並非骨名檢骨圖格誤與臆骨合爲一處致

將屍圖屍格脫漏此條應補

肩甲即肩膊在合面背骨兩旁成片如翅者原圖誤以肩髃爲肩甲

列在仰面應改

膀亦作膊自肩下至肘端止原圖於仰面稱爲胎膊於合面稱爲臂膊均誤膊卽肩甲亦稱肩膊與膀異應改

肘臂節也俗名曲肱原圖於仰面列爲曲肱於合面列爲肱肘前後

兩歧應改

臂自肘下至腕上止原圖仰合兩面俱無應補

腋在膀與脅之間近上凹處臑卽肢字手足四肢也原圖合腋臑爲

一并列腋下應改

脅爲腋下至腰上總名其骨謂之肋原圖於上半有骨處爲肋下半

無骨處爲脅是誤以腰爲脅矣應改

腰在臍上五分肚腹兩旁環至後面統名爲腰原圖誤以兩旁爲脅

中爲腰眼應改

背自項骨下數至第十一節止脊自十二節至十八節止腰自十九

節至二十四節止原圖以項頸爲五節脊背爲六節脊脅爲七節

腰眼爲五節名目與部位均誤應改

屍格卽檢驗律所云屍狀檢驗總論所云驗狀又卽溺水條下所云格目元時亦稱屍帳王與無冤錄有大德八年屍帳例

宋本分正面翻身左側右側檢骨篇亦分爲四縫此但分仰面合面將左右兩側各名件統繫在內未免牽合如兩耳耳輪耳垂耳根兩面均有此以兩耳耳輪耳垂屬之仰面耳根屬之合面是卽牽合之一端也應照宋本分正翻兩側爲是

顛本作凶說文凶頭會腦蓋也方書項中央旋毛中爲百會百會前一寸半爲前頂百會前三寸卽顛門論沿身骨脈篇云髮際正下者額後漢書馬融傳注顛額也驗屍篇額角下有左右字此脫刺灸

屍格

一人獨毆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一人至死以致命論抵

一仰面致命

共十六處

頂心

偏左

偏右

顛門

額顛

額角

心法云額角額兩旁棱處之骨

論沿身骨脈篇云眉際之末者太陽

穴案眉際即眉棱骨

方書耳者腎之竅心亦寄竅於耳故

耳竅受傷立時畢命

方書咽者嚥水喉者候氣案即自殘

條下食系氣系

人之有胸猶屋之有堂故稱胸堂今

作膻非玉篇膻肥也義異

驗屍篇婦人兩乳旁致命

心坎在胸堂歧骨之下

增韻腹肚也博雅胃謂之肚刺灸心

法云膈之下曰腹俗名曰肚

脅為腋下腰上總名今指腰以下虛

輒處為脅非是詳後脅肋辨

上肚腹之肚即方書所云胃腕亦名

大腹是肚即腹也其下為臍臍下為

兩太陽穴
左

兩耳竅
右

咽喉

胸膻

兩乳
右

心坎

肚腹

兩脅
右

臍肚

小腹方書名少腹俗稱小肚是臍肚之肚即小肚也現行屍格改爲小腹并與臍分作兩條較有區別

凡傷痕有自仰面透至合面者相驗時只須從仰面起手處聲明透至合面長闊若干分寸其自合面透至仰面者亦然若仰合兩面重複開報則以一傷而成兩傷矣
眼胞即眼窠刺灸心法云即兩目上下外衛之胞也

口旁虛軟無骨處曰顙頤上下曰頰

腎囊

婦人產門
女子陰戶

一仰面不致命

兩眉

右左

眉叢

右左

兩眼胞

右左

兩眼睛

右左

兩顙頰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鼻梁卽孟子疾首感頰之頰相書謂之山根

方書鼻盡處曰準頭

耳目鼻各二竅口與大小便各一竅合成地天泰卦人當其中曰人中漢書王褒傳注吻口角也文選文賦注引蒼頡篇吻脣兩邊也現行屍格分牙齒與口與舌為三條蓋牙齒有全與不全口有開閉舌有出與不出各列一條較為明晰領頰字書音齒孩領為下脣至末頰為結喉上兩旁詳後領頰辨噪卽喉之異名詳後噪喉辨

兩耳垂右左

鼻梁

鼻準

鼻竅右左

人中

上下脣吻

上下牙齒口舌

領頰

食氣噪

血盆骨止皮破血流係不致命傷至骨損係致命乾隆三十八年部示

肩甲即肩胛後漢張宗傳注背上兩膊閒應列合面

字書云腋肘後凹處也說文臑體四臑也或从支作肢

正骨心法云自肩下至手腕俗名胎膊今圖格以肩下至肘端為胎膊案

集韻胎音吸本作脇據此近肩者為肩膊近脇者為胎膊脇之部位正與

肩下至肘端為近當從圖格腕說文作擊儀禮既夕記繫鉤中指

結於擊注擊掌後節中也驗屍篇左右血盆骨肩甲腋肌內通

筋骨傷重則死胎膊曲脈手腕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雖不致命若

骨折損及指甲縫內簽刺暗害將養不效亦可死

兩血盆骨
右左

兩肩甲
右左

兩腋臑
右左

兩胎膊
右左

兩曲脈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

兩手心

十指

兩手兩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
均脫左右字合面兩手背十指十指
甲下仍注左右則前後兩歧

肋爲脅骨今指腰以上爲肋腰以下
爲脅非是詳後脅肋辨

說文胯股也史記淮陰侯傳出我胯
下注同

驗屍篇莖物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
重卽死無冤錄云玉莖係致命要害
處

驗屍篇左右腿膝臙肋脚腕脚面十
趾十趾甲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
不效亦可死

臙肋卽膝下正面骨條突出處外爲
臙肋內卽脛骨脛骨之末爲足外踝

臙肋卽膝下正面骨條突出處外爲
臙肋內卽脛骨脛骨之末爲足外踝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肋

右左

兩胯

右左

莖物

兩腿

右左

兩膝

右左

兩臙肋

右左

兩脚腕

右左

兩腳面
左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致命
共六處

腦後

兩耳根
左

脊背

脊膂

兩後脅
左

十趾十趾甲均脫左右字合面十趾
十趾趾十趾甲縫仍注左右亦前後

兩歧

趾卽足之異名此當作指篇末有趾
指辨

腦後在頂心之下枕骨之上兩旁各
一寸五分

檢骨格脊背骨六節脊膂骨七節腰
眼骨五節均係第一節致命餘節俱
不致命
現行屍格脊膂下有左右字

屍格

三

自項下大髓骨數至第十九節即是
腰眼兩旁各有小穴有紅筋若細絲
通於兩內腎拍斷即死外無痕迹

驗屍篇髮際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
重即死

項在前項在後圖格應分仰面合面
詳後項頸辨

臂膊乃肩下至手腕統稱上截為膊
下截為臂有仰面有合面本書以胎

膊列入仰面復以臂膊肱肘列入合
面不知臂即肘膊即胎膊名異而實

同也

肱本作肱說文肱胸骨也集韻作肱
類篇作臆本書稱肘曰肱肘未詳其

義

驗屍篇云臂膊肱肘手腕手背十指
十指甲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

腰眼

左

一合面不致命

髮際

項頸

兩臂膊

右

兩肱肘

左

兩手心

右

兩手背

左

十指

右

效亦可死

驗屍篇云穀道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手足他物傷篇云毆傷痕損在大小便二處作要害致命

曲腓俗名腿凹驗屍篇云曲腓腿肚傷重亦可致命

論浴身骨脈篇云筋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案脛骨與足外踝相連筋骨與足內踝相連骨脈篇統指筋骨非是

十指甲

右左

兩後肋

右左

兩臀

右左

穀道

兩腿

右左

兩曲腓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兩腳跟

右左

趾當作指詳後趾指辨
 定例敘完傷痕之後末行另有委係
 因何致死並無別故字樣如屍傷遇
 有疑難必得驗訊確實方可定斷設
 有含糊關係匪淺

附
 肩叢辨

肩叢屍圖列在兩肩中間即沿身骨
 脈篇所稱鼻山根上印堂之處殊誤
 廣雅釋詁叢聚也肩叢者以肩毛叢
 聚猶水艸叢生故謂之叢正指肩毛
 而言如屍圖則以無毛處名叢可乎
 或云上既有兩肩一條設肩叢一條
 仍指肩毛豈非疣贅余云上列兩肩
 為填格時書兩肩散兩眉皺等類而
 設女子已破身者兩肩必散自割喉
 下死者兩肩必皺下復出肩叢一條

兩腳心
右左

十趾
右左

十趾肚
右左

十趾腳縫
右左

兩脚

兩脚

兩脚

兩脚

十趾

頷頰辨

者係為開載傷痕也猶兩手一條為
注散握拳縮而設下手手心背係為
傷痕設耳

逸雅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莊子說
劍篇驪龍頷下案即俗稱下把殼也
頰者結喉兩旁肉之虛軟處本書論
沿身骨脈篇云結喉之上者頰頰兩
旁者曲頷頷與頰部位誤倒

嚙喉辨

唐以前無嚙字宋丁度集韻始收此
字云喉也本書論沿身骨脈篇云頸
之前者嚙喉是嚙與喉並無區別何
以格內列咽喉一條復列食氣嚙一
條且有致命不致命之別試思食氣
嚙或斷或塌焉得不致命乎驗屍篇
食氣嚙傷重即死

項頸辨

說文項頸後也釋名受枕之處素問
腹中論注頸項前也廣韻頸在前項
在後然則頸為仰面項為合面明矣

七
後
各

脊肋辨

圖格并列合面非是

說文肋脊骨也左僖二十三年駢脊
合幹疏脊是腋下之名其骨謂之肋
是腋下至肋骨盡處統名為脊而肋
即脊之骨也駢脊說文作駢脊云駢
并脊也徐曰肋骨連合為一晉語聞
其駢脊注駢并幹也并幹即上合幹
公羊莊元年傳釋文幹脊也左昭二
十五年傳注幹骸骨也據此并脊即
并幹幹又為骸骨之稱則脊與肋並
非二處可證古者稱脊不稱肋言脊
則肋包在內今人指腰以上有骨處
為肋腰以下虛軟處為脊並誤蓋腰
以下虛軟處正是腰之部位設以此
屬脊則腰無著落矣圖格應增腰為
一條并合脊肋為一條方與字義部
位兩相符合

趾指辨
易噬嗑履校滅趾虞注詩麟之趾傳

禮記內則奉席請何趾釋文左桓十
三年舉趾高注並云趾足也是趾爲
足之異名不得以趾爲指也左定十
四年傳闔廬傷將指注將指足大指
也易咸卦咸其拇疏足大指也莊子
駢拇枝指注足拇指連二指也是足
指之指與手指無異此作趾誤後驗
骨篇手脚大拇指并脚第五指仍作
指不誤

許天爵

曾益平陽大將性長風俊

許外

許外

許外

許外

許外

許外

許外

多備物件藉以擁覆

不避臭穢不令遮閉

屍親兇手不令近前

刑律檢驗例云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屍身發變每有穢氣從口衝出受此氣者往往即時發暈站立稍偏不至鼻孔緊對死者之口可免此患元槩本大有所誤下有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二十一字蓋上言不可令人遮閉下言必得如此驗法方為詳盡應據補

驗屍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

并糟醋

防其

痕損不見處藉以擁覆

音遇

仍帶一沙

盆并槌研物件

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伴作人

等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屍親兇手

及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

害屍體

檢仰面
各處

各項小注多係暗傷致死凡遇身死不明之屍尤當照注細驗

火燒釘子插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迹

疑獄集

莊遵為揚州刺史巡行部內忽聞哭聲駐車問之答云夫死遵令

吏守其尸有蠅集於首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因知此婦與人共殺其夫

盛夏天熱屍經兩三日頭面潰爛眼

睛突出即不能定其開閉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

有無被

人扯落

并刀剪

割去

擘開頭髮檢頭上頂心

致連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有無被

人扯落

致連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有無被

人扯落

致連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論浴身骨脈篇注髀骨中陷之血盆
喉上之結喉曲鬚上之頂心眉際
末之太陽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並
釵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驗時最宜
詳細蓋他骨一傷不過成廢此數處
若傷立致畢命

銀釵俗名銀探子約長一尺二寸圓
直如箸而稍細切忌扁濶須用足色
紋銀預為製備仍親督工匠勿使撓
入低銀致驗時一觸穢氣其色立變
難以辨認關人生死不可不慎
臍即肢之正字言兩手肢也
有多指者須於格內聲明防覆驗異
同

損耳竅致命有無鼻梁鼻準左右鼻竅

有無人中上下脣口或開或閉牙齒全與不全

舌出與不出兩頷頰不致命有無他故咽喉

致命有無他故內用銀釵探視取出看黑不黑外看腫不腫有

無傷痕食氣噤用手揣捏塌與不塌左右血盆

骨肩甲腋臑內通筋骨傷重則死胎膊曲揪手

腕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以上雖不

致命若骨損折及指甲縫內有無他

故胸膈致命左右乳致命心坎致命

驗傷及保辜總論云脇肋為必死之處無冤錄云兩脇上下係虛怯要害致命處

屍格莖物為不致命無冤錄云玉莖係要害致命處後條亦云傷重即死要在臨時視其輕重定斷

趾當作指詳屍格上層趾指辨

檢合面各處

屍格髮際項頸為不致命後條云髮際傷重即死
臂膊須查看有無刺字

肚腹致命左右肋不致命左右脅致命臍肚致命

致命左右膀有無他故莖物腎囊致命搗捏

兩腎子全與不全婦人言產門女子言陰戶有無他故如尖

刀簽刺入內之類左右腿膝賺肋腳腕腳面

十趾十趾甲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

有無他故○合面檢腦後致命乘枕骨有無他

物及跌髮際有無他故項頸左右耳物及跌

根致命有無他故臂膊肘手腕手背

十指十指甲全與不全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

前後肋此云不致命屍格骨格亦然
後條云傷重即死驗傷及保辜總論
云此必死之處蓋言受有重傷即可
致命也

臀腿之腿俗呼大腿腿肚之腿俗呼
小腿

在外者為腳外踝在內者為腳內踝
俗名孤拐

年歲身
量傷痕
分寸聲
說分明

死者年歲須確查填注不可任聽屍
親混報以死係老人幼孩秋審歸類
另核關係匪輕
此言磕擦等傷當查明是否致命之
由

亦可
脊背致命有
無灸跡
脊脊致命
左右後肋

不致
後脅致命
腰眼致命
穀道有無他故

左右臀腿有無
杖痕
曲腓腿肚雖不致命
傷重亦可

致命
有無他故
左右腳踝不致命若內
外有傷定是

刑夾若只外面
有傷定是打損
左右腳跟腳心十趾

十趾肚十趾甲縫
以上雖不致命若
骨損折將養不效

亦可
有無他故○看其人年約多少

身長多少
膀闊多少
某處有傷損磕

擦痕或青黯紫黯赤黯黑黯並量見

不論傷之多寡必執定何傷爲致命
慎弗游移致干駁詰

此言癍痕等類當聲明本來舊有之
痕

洗冤錄節要序云新傷舊痕均須詳
載明確說蓋本此

驗屍並
骨傷法

洗冤錄表云檢骨篇亦分陰晴到底
陰不如晴

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某處
有雕青灸癍瘡癩開寫新舊有無膿
血某處現患疥癬癰癤及暗記之類
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
驗屍並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
潑罨屍首於露天將新油絹或油明
雨繖覆欲見處迎日隔繖看痕卽見
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
以白梅擣爛攤在未見處更攤罨細

驗毆死
骨不損
法

不至骨損傷之輕者也肉緊貼骨乃
瘀血凝結所致貼處宜看有無痕損
或恐發變未透

驗發變
屍蔥白
塗法

脈玉篇云久潰也集韻一曰以脂漬
皮案此云青脈蓋謂青色中帶有光
亮如以脂漬皮一般

痕者傷痕也既云其痕未見復云將
蔥白拍碎塗痕處未免自相矛盾余
官山左時曾至黃縣會鞠命案開棺

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蔥
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
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
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
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

脈音
甌

色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
溼然後將蔥白拍碎塗痕處以醋蘸

覆驗屍首已變動作青黑色傷痕莫辨余令作作以蒸熱酒糟遍塗屍體移時除去其痕悉現

真傷發
變手指
按法

洗冤錄補燒酒同醋調和喫上是真發變即沾溼是真受傷即乾不溼發變與真傷容易混淆每有屍親以發變青紅色執爲真傷故立此條以折服其心後自縊篇血障有類發變可參看
余歷次驗屍每以手指甲連掐傷處三四痕是傷其色不動如係發變所掐三四痕俱白色衆人環睹了然屍屬亦無敢狡辯此法較指按更形顯

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滴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指即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

眉叢等處傷重即死

不致命之處而有重傷均足致命亦不僅此數處為然也

受傷仰臥致有血墜

血墜即自縊篇之血障紫黑成片有類真傷第疑結浮淺散而不聚以此為別切弗以血墜為真傷致有冤抑驗時極宜子細
停泊血墜當查明仰臥之處致傷因由聲說明白元甄本面作向血下有

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汎傷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壅而血亦壅故堅硬

凡眉叢食氣喉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等處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檢驗時最為緊要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臀上兩腿後兩曲腓兩腳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面仰臥停泊血

脈字墜下有下字

先驗頓屍處所

驗報受傷路死及無傷而被禽犬殘毀者。要先看屍旁有無腳蹤血迹及衣帽有無血點。如查有端倪。卽跟尋蹤迹由來。並傷痕內犬齒痕禽啄痕之類。敘於件作。喝報之前。或有屍親認領。訊明年貌衣服。並遺物是否相符。設有舛錯。不得遽準給領。以防垂涎遺物。致被冒認。永爲疑案。惟訊問確實。卽可從此推究。以訪兇手蹤迹。不久破案矣。

被殺之人傷重且多。四外跟尋。並無遺血在地。必是移屍無疑。

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驗未埋屍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腳。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簞。訖方

可鼻音余屍出驗。

次驗屍
身情形

溫水洗屍乃檢驗良法未可妄用糟醋恐顯出舊痕致成疑案故檢驗總論有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慎毋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等語可見糟醋擁番之法至必不可得已而偶一用之切弗輕試致滋疑竇

字書不葬而掩其柩曰攢

先驗墳
上

次驗屍
身

凡創驗已埋屍先須將埋屍四至及棺木漆飾襯墊之物一一向屍親鄰證人等鞫問明白及臨創時再令隔別指認衆供僉同然後創土起檢蓋此等埋屍處所大約在墳多之處年歲稍久皮肉俱已消化全無確據最宜詳慎於先弗稍舛錯庶不致兇徒漏網無辜蒙冤

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并除去首飾自

頭上至鞋襪逐一鈔寫或是隨身行

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遍訖

乃驗未可便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

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

屍現攢殞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腳所向如頭東腳西之類

應抵命案棺殮未久徑行開驗若殮埋日久屍身諒已腐爛兩造供詞不符或供情已確而傷痕未明者取結通詳請檢其雖有傷痕罪非應抵毋得概行請檢致死者有蒸刷之慘

緣各本誤椽今依元槩本正儀禮椽衣注椽之言緣也案椽卽緣字廣韻以絹切說文緣衣純也字書純音準衣緣也書顧命篋席黼純注白黑雜繪緣之蓋言席之有緣者今俗稱沿邊南方謂之纒邊此言有無沿椽言席有無纒邊也

頭離某處若干。腳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窰爬開浮土。或取去攢輓。看其屍用何物盛篋。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椽。及襯篋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衝洗擁
罨法

昇本作舉說文對舉也廣雅釋詁昇舉也按本作接說文兩手相切摩也六書故按按揉也

驗屍篇云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便用糟醋蓋以妄用糟醋恐顯出舊痕致成疑獄

洗罨

昇音余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

遍用水衝洗次按音難阜角洗滌屍垢

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篋席襯恐惹塵

土洗訖如法用糟醋擁罨仍以死人

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席罨一

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蓋物以水衝

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伴作只將酒

醋潑過痕損不出

多備糟醋
選用襯紙

四時擁
罨法

糟醋乃不得已而用之或屍經發變其色紫黑痕損莫辨或非重傷盛凍僵乾難以辨認此二者必用糟醋擁罨其傷方現至如尋常相驗一覽即知何須糟醋

驗屍惟屍身潰爛傷痕殊難辨認若秋深屍體完好傷痕畢現何須火燴并糟醋亦可不用

宜多備糟醋

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用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

尺加火燴之燴音脅火迫也

冬寒火
坑法

屍身軟透移出仍應在烘熱之所驗
視否則驗視稍遲仍復僵凍

坑內業已燒至通紅必得襯簞周妥
方無貽誤余在青州會驗李如升命
案因件作襯簞未妥致屍體合面成
片焦黑幾成疑獄幸仰面臍有致命
一傷最爲要害據此定案否則茫無
主見矣

春初火
烘法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
衣重疊擁覆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
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
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潑之
氣勃勃然方連擁覆之物襯簞昇屍
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
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
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

看節候詳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屬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吏與件作因此爲姦未至一二月閒肉皆潰爛再至委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各本骨屬誤作骨肉據宋本正骨屬猶屍屬血屬之稱此言驗屍不可概用火坑與檢骨各殊

屍經多
日細看
痕損

果否有傷仍應照前發變屍驗法不
得概云無憑檢驗妄請蒸檢

檢訖責
令地保
看守立
狀

此必是兇犯屍親互爭痕損或屍親
狡賴以無傷爲有傷一時驟難定斷
必待申請上司委員會驗方有此夾
印看守辦法其他相驗無不在當時
飭屬殮埋也後覆檢各條並當參看

初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
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子
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
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襯簞屍
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
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
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

委實壞
爛方作
無憑覆
檢

檢屍毋得三檢如違例三檢者罰俸一年惟告三檢者亦取供結通詳批
準委員會檢尙無處分
刑律檢驗屍傷例云凡人命重案必
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若屍親控
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又云各
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遠遇
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
典史分轄地方卽日可以往返者仍
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
檢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該吏
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
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
檢通報如印官不能卽回申請鄰邑
相驗此卽現在初檢覆檢之例與古
時初覆檢異

屍首。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脣
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啞食委實壞
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
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
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
卽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
憑檢驗

驗訖有
無爭論
分別埋
瘞看守

初覆檢
訖禁止
擾累

廣東省黃祥被葉世茂毆傷身死一案查知縣公出經典史牒報該縣丞自應相驗填圖牒報以憑訊究細閱供招乃為時僅止六日輒以屍身發變皮肉腐爛無憑相驗率覆該縣亦遂憑供定案殊屬違例未便率結應令詳細檢明填圖具題乾隆二十一年部駁案

甫入棺而求官覆驗即可開驗不必詳明如棺殮已久不知屍身變爛與否且恐刁民誣執必須訊明何傷未驗如何互異具結情願開棺如虛坐罪則據供結通詳候各上司批齊開檢

此乃近時通病不知折耗中人之產若干矣司牧者宜留意焉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

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地方埋瘞音意

也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

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簞物

昇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

覆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記以備後

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並令看守屍

首切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

此乃後世... 殊中人...

兇身干證若要提人再行拘喚

其味... 命... 氣...

洗冤錄表云四時屍變皆指未埋者而言若既掩埋則夏月易變冬月難變

春令屍變形狀

屍傷雜說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夏令屍變形狀

廣韻胖匹絳切臭貌玉篇云脹也是胖有臭脹二義

經兩三元槩本無兩字是蓋上既有一兩日下可無兩字矣

正字通凡手足臂肘暴起如水泡者謂之施廣韻胗皮外小起

辨四時屍變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脅

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

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起肥人如此

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

兩脅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

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脣翻皮膚

脫爛皸音起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癩
屍損處
剝去浮
皮

暑月損
及虛處
先有蛆
出

秋令屍
變形狀

損處瘀血凝聚肉緊貼骨並不發變
惟當暑月皮與肉離故浮皮多白剝
去浮皮即見血瘡不損處因發變故
青甚則黑色
屍經洗斂多次即非暑月損處浮皮
亦白剝去浮皮看底下血瘡真破疑
要訣

損及虛輒處先出蛆若損在堅實處
四圍有蛆而損處無蛆
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
青黑色貼骨不壞蛆不能食自縊者
縊痕堅硬亦不能食

暑月癩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

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臭穢不仔細

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要

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瘡分明

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卻於太陽穴

髮際內兩脅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

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

皮兩脅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

冬令屍
變形狀

紫元槩本作緊

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炮

眵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

微變經半月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脅

胸前變動或安在溼地用薦席裏埋

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

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

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

埋舊鈔本作著
雖云三月一季每有未終三月而已
交下季節氣故更詳月頭月尾按節
氣定之

盛熱屍
變形狀

洗冤錄續輯屍變之說未可概論往
往用泥沙掩埋屍沾地氣經久不壞
者所在多有如乾隆五十五年江西
安義縣民戴求柏於二月十二日被

四時比較日期

毆身死兇犯埋屍滅跡至四月二十九日始行刨驗屍身完好又四十四年萬安縣民鍾上恩致死蕭大林將屍用沙土掩埋越一百九十八日始行發覺屍亦完好又道光四年廣東恩平縣賊犯胡亞盡於二月二十五日拒傷事主梁亞鳥身死至五年五月刨驗屍亦完好如此類者甚多錄內云云不過就大概言之耳
洗冤錄附攷仁和忠清里金姓正月十六日早暴死當夕屍即腐化其人素嗜肥雞者闔門綢買楊某九月內久病死屍亦即爛其人素耽酒色者又聞久服硫黃者未死而身先爛隨手握之成把
篇末小注所以補正文之未及更須審察

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

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

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熱三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真內...

屍檢未腐

真傷亦有青與紫總以有無血瘡分別真偽設云色之青與紫則不必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此未可信

痕檢骨辨造作傷

此段備言檢骨諸項假傷可並入檢骨條參看

曰紅赤曰紫曰青與黑三種造作傷痕極可亂真一時驟難辨識余在山左檢視吳小牛一案屍首頂心一傷紫色板滯而無瘡腳從此窮詰供吐偽造之法與此相符然則檢驗骨傷總以有無瘡腳量痕為斷第臺釐千里不可不慎之又慎

辨傷真偽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煮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音倩草法如前青與黑或

瘡脚暈痕四字乃檢骨真實要訣既無瘡脚暈痕其色自呆板矣

此段備言驗屍諸項假傷

生前死
後傷痕
真偽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篇云有用火篋烙成縊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溼不乾此云淺平不硬並可參看

洗冤集錄云看其痕裏面深黑色四面青赤聚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擗皮過成也蓋人生血脈流行以擗相遇而成痕設按之虛腫則

用皂礬或五倍子醋熬濃汁以礬倍之多寡為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真然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瘡脚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可稍忽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

若死後有將青竹篋火燒烙成傷痕

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

有將擗樹皮罨成痕者其痕肉爛損

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

非樺皮所過若死後以樺皮過者便無青赤色只微有黑色按之並不堅硬蓋死後血脈不行故樺不能施其效也

此條乃宋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時事見鄭克折獄龜鑑

本艸云芫花葉似柳取葉擦皮膚輒作赤腫鬪訟者以造假傷誣人

辨驗癰
暈真偽

洗冤錄補云癰與暈雖分爲二而情形則一
此節詳言形色真偽

捺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周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鬪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強乙弱爭辯不明官召之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偽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毆傷剝以皮橫膚上用火熨之則如倍傷水洗不落蓋毆傷血聚肉硬偽者不然故知之○倍音陪

凡傷以癰暈爲主癰之爲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

此條描摹瘡暈形狀極透要之檢傷
真偽全在色之呆活二字辨之

洗冤錄續輯屍骨假傷無餘暈係用
靛花胡蓮子塗擦而成乾隆二十五
年廣東陳郁誣告胞叔陳巨臣案

紙布投
放酒醋
辨別
寶
此節與小注一段以杜作奸民之
弊

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腳。如晴雲之
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宕。
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爲
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
於一處。癢腳全無。則偽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絨紙。投放所用
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
變。卽無弊。

作作人等受屬。多以茜草投醋
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

水解之則見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
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男是女
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
奸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
自己投作証人又買件作以阜
礮五格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
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奸
務須審出實
情以懲刁惡

斷以懸下
尋應審出實

幹口身將此
緣正許亦不
自以對頭人
孩刃不尋時
茶香燒十金
誰辨人案珠
百善被知問
水激之根

法驗處女

此惟犯姦之案用之

處女幼時或升高失足或登車乘馬其血閒有墜落審驗此等曖昧之事宜倍加詳慎至男子被人雞姦須視糞門有無摺痕實女兩乳平塌陰戶不能容指

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

凡婦人陰戶受刃傷死後檢骨顛門骨有血痕遇此等案必須細驗恐其深無血沁致成冤獄故下節又言檢骨之法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驗處女屍。劊四至。訖。鼻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婆剪去中指。甲用絲包紮。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人。令穩婆將縣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血。卽是處女。無卽非。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產門受傷身死

胎孕不明致死

孕婦被殺或因產身死

架骨圖格不載即驗骨檢骨及論浴身骨脈諸篇均未敘及

架骨即方骨人生撐著不倒全賴此骨如物之有架故云架骨

洗冤錄備考云墮胎死者產門惡血流出傷胎死者心下至臍腹堅硬產後死者胸膛兩脇俱微青色頂心骨紫色

山東省嶧縣民婦郝氏孕九月被推仰跌倒地當時身死驗得面色黃口眼閉手握肚腹高大堅硬產門血流

出兩臀擦去浮皮數點見成案此節言死胎出於埋地之後

屍埋土窖小注一段元槩本洗冤錄錄及平冤錄均作正文上有推詳其故四字細覈文義當入正文為是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顛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

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軟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理地至檢時卻有死孩兒出

屍埋土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此二事見王與無冤錄言死胎不待埋地自出腹內皆宋慈洗冤集錄議論所未及者

寡婦處女癥瘕

平冤錄云胎則有骨癥瘕血塊成形無骨

總以有無衣膜分別是否胎孕則癥瘕鬼胎不得混淆矣

帶之類皆在屍腳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殞殮入棺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裙袴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屬領屍未殮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未經埋地窖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驚如

墮胎孕傷

胎未成形尚無靈性豈得同以胎論
若以藥墮胎以致母死則不論成形
與否矣但受胎月數所墮胎形仍須
確查聲說

胎未成形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
或一塊或經日壞爛化水若已成形
如頭腦耳目口鼻手脚全與不全胎
髮有無令穩婆驗定月數是否因墮
墮落其母有無損傷責狀附卷
凡問墮胎之罪須以子死為證刑律
鬪毆律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
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
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
毆傷論不坐墮胎之罪墮胎保辜律

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
者此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

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

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不得作傷

墮胎孕論考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
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

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
月動右手髀髁於八月動左手髀髁

右九月三轉
身十月滿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
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妊用墮

法驗孩屍

以五十日為正限例加二十日為餘
限律注所云辜內辜外者皆指正限
言也

律注云將育之胎因毆而墮其子雖
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
損尚應保辜如限內母死則問抵償
不計子之生死若於限內子死則坐
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墮胎之母
兼保所墮之子也

因鬪毆震動胎孕氣血損傷以致墮
胎身死依鬪毆殺人擬絞見成案
此節分四項各有致死根由

凡幼孩初出胎後如不與乳食餓死
者其屍必黃腹低陷胎凍死者色紅
驚風死者面色黃兩眼胞開兩眼睛
歪斜兩胎膊拳曲兩手心微黃色肚
腹低陷

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
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
之法不可為憑蓋墮胎氣血傷
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
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
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
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
逐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
更宜詳之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
色血癰軟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
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或有
招搦其喉或有跣踏喉外閉氣而死

眼昏

此症多由心火上升

或因風火上升

或因勞心過度

或因風火上升

或因勞心過度

或因風火上升

或因勞心過度

或因風火上升

或因勞心過度

或因風火上升

或因勞心過度

或因風火上升

或因勞心過度

或因風火上升

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嚟必塌面。

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歲之外。搦

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揉

撲傷痕。其脈中淋瀝。不香。或大紫黑

更宜

平且對驗。驗之而台不變。此

或或驗。疑四。便短。存。眼。望。部

之。若。不。可。為。惡。蓋。置。亂。尿。血。為

此。藥。症。命。與。五。九。皆。同。宜。慎。辨

鋪灰攤
覆法

白僵乃經久不爛之屍并有沿身起白毛者或開棺遇此誠恐傷有隱伏未便遽事蒸檢當照此法與下節之法行之仍於文內聲明白僵緣由余詢之掩埋局及老件作云僵屍有紅黑白三種紅僵面色如生皮肉紅活有無傷痕一覽卽知黑僵周身灰黯皮肉乾朽貼骨肚腹低陷傷難辨認卽用糟醋攤覆未見分明白僵色白帶黃皮肉乾朽而不貼骨往往有沿身長白毛者其傷痕全然不顯更有一種左半僵結而右半消化者亦有上半僵結而下半消化者凡此皆係屍身下棺時爲暗風所襲雖盛暑不爛惟一經啟視頃刻消化矣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溼卧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攤令徧以布覆之復用水徧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輒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輒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蔥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用紙搭在

掘坑蒸
罨法

冬月蒸罨法見前洗罨篇

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麻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罨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煮白布二方。俟屍輒擡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卽見。

用水衝
淨方驗

屍首壞
爛形狀

屍壞只
存骸骨
驗法

未用糟醋元槩本末下有須字較為
明晰

驗已爛屍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
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
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
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
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啣食。只存
骸骨者。其被傷處。血黏骨上。有乾黑

皮肉青
黑骨殖
顯露

皮肉消
化骸骨
顯露

龜裂言如龜文坼裂也洗冤錄表龜音糜與莊子不龜手之龜義同案莊子有善為不龜手之藥者一切經音義引舊注其藥能令人手不龜文坼裂據此龜字仍當讀本音洗冤錄表沿釋文及諸韻書之誤

此等無憑檢驗之屍如有屍親告發者固當詳請檢骨即或無主暴露亦當詳明請示恐係被人謀害日後發覺致同諱命查參有干吏議字書臚音闔皮起也

洗冤錄補云屍未變爛曰僵結屍已變爛曰消化前覆檢篇云屍經多日頭面腓脹皮髮脫落脣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嘔

血為證。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沈淹損路為證。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

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

臚音。皮壞爛。及被蛆蟲嘔破。骨殖顯

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

皮肉。並皆一概消化。或只有些小消

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者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卽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

檢驗總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責問血屬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痣。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並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